

#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宣〔2020〕13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工会职工书屋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根据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（2019-2023年）》（总工办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总工办发〔2020〕12号）和《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建设“职工书屋”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0〕2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0年上海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，围绕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”这条主线，按照把职工书屋建设成为广大职工“岗位学习、岗位成才”的重要园地、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、新时代工会工作的重要阵地、全民阅读与公共文化设施重要组成部分的定位，提高职工书屋建设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扩大职工书屋覆盖面，大力培育和发展一批有特色、有活力、有影响力的职工书屋，团结带领全市广大职工为上海建设“五个中心”、强化“四大功能”、全面实施三大产业“上海方案”和夺取疫情防控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“双胜利”贡献力量。

## 二、建设计划

（一）申报 2020 年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和补配图书职工书屋、便利型职工阅读站点、劳模书架。

1. 申报 25 个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。

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切实按照全总关于职工书屋建设评选推荐原则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选择对职工书屋建设工作高度重视、工作富有成效、基层需求量大且经济条件相对不足的区域产业、行业和国家（上海）重点建设项目集中的区域、产业、行业、重大项目施工一线单位以及有计划在本区域、产业、行业创新开展职工书屋建设的工会组织等作为 2020 年全国总工会职工

书屋推荐单位。

具体申报标准为：有专用场地、配套书架、桌椅、可上网电脑；藏书(含报刊)量不低 3000 册；由同级工会调配工作人员从事职工书屋的日常管理；有规范的图书借阅及图书室管理制度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和运行机制。具有向职工提供数字阅读服务功能者优先。

经市总考察、筛选，汇总上报至全总，经全国工会职工书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，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推荐单位，全总将统一授予全国总工会“职工书屋”牌匾并将为每家职工书屋配送价值约 3.5 万元的图书。

2. 为已建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补充更新图书。

为鼓励已建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全总拟对 2014-2019 年已建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进行每家价值约 6000 元的图书补充更新。补配工作不做指标上报限制，鼓励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完整收集 2014-2019 年度所获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信息并申请图书补配。

3. 为 60 个便利型职工阅读站点配书。

重点向设有阅读功能的劳模创新工作室、职工之家、职工小家、职工学堂、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、项目现场休息室等配送价值约 3000 元的图书，多形式、多渠道满足广大职工便捷化的阅读需求。

4. 为 80 个劳模书架添置图书。

为鼓励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在阅读成长成才方面发挥引领作用,拟在上海市选出 80 名劳动模范、工匠、最美职工(包括各级工会、基层企业等选树的优秀职工、农民工),为其书架配送价值约 800 元的经典畅销图书和相关读物。

## (二) 扶持和培育 20 个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。

为激励本市已建职工书屋更好地发挥作用,2020 年,市总将继续从全市各类已建职工书屋中,进一步培育扶持 20 家在功能、环境、作用发挥等方面突出的单位为上海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。

具体申报标准为:有固定场地、固定标识、固定硬件设施、固定开放时间;藏书量在 2500 册以上,报刊 15 种以上,有可上网设备;配备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对职工书屋进行日常管理,并做好职工书屋工作台帐记录,有较完整、系统的规范化管理制度;每年组织职工以职工书屋为阵地开展各类读书学习活动 3 次及以上且其中 1 次为规模和影响较大的活动;积极参与市总组织的各类职工文化活动。

市总将根据各区局(产业)工会的书面申请,采取抽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,经考察、审核、筛选后,授予“上海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”称号,授予上海工会“职工书屋”牌匾并给予 2 万元的资金支持,资金可用于书刊、相关设备的采购或各类读书活动的组织开展。

## (三) 推动各级工会自建职工书屋。

各级工会要积极开展本级职工书屋建设工作,按照“建设有场地、管理有制度、使用有计划、阅读有组织、学习有成果、藏书有更新、日常有人管、定期有活动、活动有特色、长期有作用”的“十有”标准,在保证数量的同时,特别注重职工书屋建设质量。各区局(产业)工会要针对各级工会职工书屋的资金投入情况、藏书量及图书更新情况、数字阅读服务功能、职工阅读开展情况、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登记、管理、指导,鼓励有条件的区局(产业)工会开展本区域、产业、行业的星级职工书屋、职工书屋示范点的命名工作,推动各级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### 三、报送方式及时间

1. 由区局(产业)工会指导,基层单位负责填写《2020年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建设申请表》(附件1)、《2014-2019年已建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图书补充更新申请表》(附件2)、《2020年便利型职工阅读站点配书申请表》(附件3)、《2020年劳模书架配书申请表》(附件4),请将申请表打印、盖章、拍照,与申报的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整体环境照片、补充更新图书职工书屋整体环境照片(其中1张照片须以全总授予的职工书屋牌匾为背景)、便利型职工阅读站点整体环境及已有阅读设施(书架等)照片各1-3张,于2020年7月1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区局(产业)工会收到市总审核通过回复后,指导基层单位进行网上申报(网上申报截止时间:2020年7月18日)。全国

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类申报信息进行统一审核。

系统网址二维码如下：



2. 由区局（产业）工会指导，基层单位负责填写《2020 年上海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单位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并加盖区局（产业）工会公章，纸质文件一式两份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市总宣教部，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。

请区局（产业）工会按时报送上述材料，相关文件、表格可至上海市总工会官网（[www.shzgh.org](http://www.shzgh.org)）“公告栏”下载。逾期视作放弃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陈 洁 63211939-2111 18918885585

虞克萍 15705509480

电子邮箱：[shzgsww@126.com](mailto:shzgsww@126.com)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4 号 211 室（邮编：200002）

- 附件：1. 《2020年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建设申请表》
2. 《2014-2019年已建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图书补充更新申请表》
3. 《2020年便利型职工阅读站点配书申请表》
4. 《2020年劳模书架配书申请表》
5. 《2020年上海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申请表》



附件 1

## 2020 年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建设申请表

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2020 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名称			
获得市级职工书屋时间			
单位负责人 （本单位工会主席或分管 职工书屋工作的负责人）		职 务	
		手 机 (必填)	
联系人 （需为职工书屋管理员并 负责图书签收）		职 务	
		手 机 (必填)	
收书地址			
场地面积(平米)		藏书量	册
单位职工人数		电子阅读设备 (阅读一体机等)	台
已投入资金总额	万元	其中购书投入	万元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

附件 2

**2014-2019 年已建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书屋  
图书补充更新申请表**

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2020 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名称			
获得全国总工会命名职工 书屋时间			
单位负责人  (本单位工会主席或分管职 工书屋工作的负责人)	职 务		
	手 机  (必填)		
联系人  (需为职工书屋管理员并负 责图书签收)	职 务		
	手 机  (必填)		
收书地址			
场地面积(平米)		藏书量	册
单位职工人数		电子阅读设备 (阅读一体机等)	台
已投入资金总额	万元	其中购书投入	万元

负责人签字:

联系人签字:

单位盖章:

附件 3

2020 年便利型职工阅读站点配书申请表

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2020 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名称			
阅读站点类型			
单位负责人 <small>(本单位工会主席或分管职工书屋工作的负责人)</small>		职 务	
		手 机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
收书人 <small>(需为职工书屋管理人员并负责配赠图书签收)</small>		职 务	
		手 机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
收书地址			
场地面积(平米)		藏书量	册
单位职工人数		电子阅读设备 <small>(阅读一体机等)</small>	台
已投入资金总额	万元	其中购书投入	万元

负责人签字:

联系人签字:

单位盖章:

附件 4

2020 年劳模书架配书申请表

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2020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 名		性 别	
单 位		获奖情况	
职 务		收书人手机 (必填)	
每年读书数量	本	每天读书时间	小时
收书地址			
单位负责人 (本单位工会主席或分 管职工书屋工作的负 责人)		职 务	
		手 机 (必填)	

负责人签字:

联系人签字:

单位盖章:

## 附件 5

## 2020 年上海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申请表

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2020 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名称			
书屋名称			
负责人 (本单位工会主席或分管 职工书屋工作的负责人)		职务	
		手机 (必填)	
书屋管理员		是否兼职	
		职务(如兼职)	
书屋地址及邮编			
场地面积(平米)		产权所有	
投入总额	万元	开放时间	
单位职工人数		其中农民工人数	
购书投入	万元	目前藏书量	册
规划藏书量	册	报刊数量	种(类)
上网设备	台	工作台账记录及管理制度	有/无
组织开展读书活动场次	次/年	参与市级职工文化活动	次/年
本年度书屋管理运行情况和组织开展读书活动情况简介(可附页):			
管理员签字: 负责人签字:			

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